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經授產字第115510184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ida.gov.tw>），「產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三）聯絡人：張孟儒科員

（四）電話：02-27541255分機2743

（五）傳真：02-27043753

（六）電子郵件：mrjang@ida.gov.tw

部 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茲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及加強再利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健全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管理，新增固體再生燃料名詞定義，且明定該用途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達管理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再利用許可之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需求，修正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為強化再利用管理，新增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停止再利用運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考量第三條附表修正強化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再利用管理，應給予既有再利用機構及其產品使用者緩衝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因應環境部近年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肥料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飼料用途之管理規定，為達管理一致性，同時配合產業需求擴大再利用範圍，以及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之妥善運用，修正「編號二、廢木材」等二十九項再利用管理方式；另為保障居住安全、基於用詞一致性與明確性，修正「編號一、煤灰」等十六項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詞及運作規定；參酌國家標準修正「編號四十八、廢潤滑油」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增訂附件二並配合修正「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五項再利用管理方式援引附件之編號。（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p> <p>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p> <p>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p>	<p>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p> <p>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p> <p>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因應環境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為達管理一致性及周延管制，爰新增第五項有關附表所稱之固體再生燃料定義且明定該再利用用途準用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p>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一項第二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u>第一項第二款附表所稱固體再生燃料，指以具適燃性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作為燃料者，其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檢測與驗證管理、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清運機具、契約書簽訂、備查、再利用設備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銷售對象、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p>	<p>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一項第二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有鑑於再利用許可樣態多，基於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p>

<p>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u>除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u>，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p> <p>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p> <p>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p>	<p>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p> <p>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p> <p>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構申報。</p>	
--	--	--

<p>構申報。</p> <p>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p> <p>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p> <p>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p><u>五、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再利用作業期程內完成修復。</u></p> <p><u>六、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準用共</u></p>	<p>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p>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p>	<p>一、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參考環境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新增第五款至第九款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規定，及新增第二項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再利用運作之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第四項修正引用項次，移列第五項。</p>

<p><u>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u></p> <p><u>七、未提供有效之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且銷售之固體再生燃料，未檢具符合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u></p> <p><u>八、提供不實之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u></p> <p><u>九、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u></p> <p><u>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u></p> <p><u>二、廠（場）內無具備本辦法規定應有之設備或於營運期間應有之設備未運作或未正常運作。</u></p> <p><u>三、固體再生燃料未依規定採樣、檢測分析、不符合品質標準或檢測報告不實。</u></p> <p><u>四、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異常或故障，七日內次數達二次以上，且未能於一個工作日內修復。</u></p>	<p>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p> <p>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三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p>	
---	---	--

<p><u>五、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提供主管機關遠端查看或不能清晰辨識。</u></p> <p><u>六、固體再生燃料銷售對象不符合規定。</u></p> <p><u>七、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u></p> <p>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p> <p>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p>	<p>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p>	
---	---	--

<p>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四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項及附表新增有關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運作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給予業者六個月緩衝期。</p>

<u>第三條第五項及附表編號二廢木材、編號十二蔗渣、編號二十廢橡膠、編號三十九廢人造纖維、編號四十紡織殘料及編號五十二漿紙紙渣有關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運作規定，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u>		
---	--	--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一、煤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符合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第一級)或生質顆粒(第二級)之燃煤發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緣石、預鑄混凝土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緣石、預鑄混凝土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陶瓦原料</p>	編號一一、煤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符合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第一級)或生質顆粒(第二級)之燃煤發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緣石、預鑄混凝土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緣石、預鑄混凝土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陶瓦原料</p>	<p>建築物構造涉及人民居住安全，對於材料嚴謹使用，確保廢棄物製成混凝土之妥善應用，同時維護居住安全，故將底灰之「預拌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為「非預拌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其他相關用詞一併修正；另因應前述修正，新增第十款非構造</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	--	--	--

用混凝土粒料限制產品出貨單應載及事項，以供粒料使用者之預拌廠辨識。

	<p>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製成之瓦製品、鋪面工程之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炭文件，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p>	<p>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製成之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瀝青混凝土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炭文件，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	--	---

	<p>四、運作管理：</p> <p>(一)飛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應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 CNS 10896 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六)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p> <p>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p>	<p>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p> <p>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p>
--	---

<p>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十一)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十二)再利用途產品為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者，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p>	<p>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十一)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十二)再利用途產品為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者，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p>	<p>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十一)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編號二、廢木材</p>	<p>編號二、廢木材</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途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因應環境部一〇四年七月十日訂定之《通廢為生料管法再利辦法》再利</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運轉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性，爰參酌該表，於再利利用應具備新增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再利利用資格，於再利利用時，應依第五款規定，應依法開辦表生料膠管之管理，以及第九款體料貯存</p>
--	---	--

<p>碎及分選設備，且燃料再利用產品應直接銷售予國內使用者。</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載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暫存區。 (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 (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 (5) 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堆場批次堆肥堆、發酵堆體 	<p>應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製法相關規定。</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技術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式鍋爐(鍋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專用爐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應停止廢棄物再利用。</p> <p>二、為確保燃料產品使用，於運轉第三款新增該項銷售使用規定。</p> <p>三、為強化肥料相關用途之管理，以管理致參部三發性棄用</p>	<p>應停止廢棄物再利用。</p> <p>二、為確保燃料產品使用，於運轉第三款新增該項銷售使用規定。</p> <p>三、為強化肥料相關用途之管理，以管理致參部三發性棄用</p>
--	--	--	--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五) 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埋法相關規定。</p> <p>(八) 固體再生燃料、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 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量，或其他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廢 編 號 三 、 廢 白 土</p>	<p>廢 編 號 三 、 廢 白 土</p>	<p>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產業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p>	<p>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產業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p>	<p>「<u>管理辦法</u>」<u>第七</u>條之<u>附表</u>，<u>於</u>管理新增加之<u>肥料</u>用途，<u>應</u>參照<u>管理辦法</u>之<u>規定</u>，<u>其</u>修正之<u>條款</u>及<u>文字</u>，<u>應</u>符合<u>修正</u>之<u>規定</u>。</p> <p>三、配合以上管理修正之條款及文字。</p>	<p>修正之條款及文字。</p>
--	--	--	--	--	---	------------------

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

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黏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

四、運作管理：

- (一)廢白土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廢白土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 (1)原料暫存區。
 - (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劑量調配等設備。
 - (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

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黏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

四、運作管理：

- (一)廢白土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廢白土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五)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黏添加者，僅限再利自廠食用油製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
- (六)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七)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號二、廢材說明。

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條款調整。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五) 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造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p> <p>理法相關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理法相關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九)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但鎂質廢耐火磚用途為陶、瓷、磚之原料、耐火材料原料或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耐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p>	<p>第八管理增水用途之款新原品紐澤西產緣石用途使用確保妥善運</p>
---------------------	---	---------------------	--	-------------------------------------

<p>土管、人孔、溝蓋、鈕澤西護欄)。 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p>土管、人孔、溝蓋、鈕澤西護欄)。 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p>土管、人孔、溝蓋、鈕澤西護欄)。 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	--	--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陶、瓷、磚、瓦粉碎料產品，僅限供作陶、瓷、磚、瓦之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使用。</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 <u>3、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陶、瓷、磚、瓦粉碎料產品，僅限供作陶、瓷、磚、瓦之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使用。</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 <u>3、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陶、瓷、磚、瓦粉原料者，僅限供作陶、瓷、磚、瓦之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使用。</p>	<p>編號五、廢酒糟、酒</p>	<p>編號五、廢酒糟、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p>	<p>一、現行再利用途之</p>
--	--	--	------------------	------------------	--	------------------

材說明。

二、配合以上
修
理
之
管
理
規
定
，
其
餘
款
次
配
合
調
整。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

四、運作管理：

- (一) 廢酒糟、酒粕、酒精膠送往再利用用機
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
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二) 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貯存或再利用
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

四、運作管理：

- (一) 廢酒糟、酒粕、酒精膠送往再利用用機
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
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二) 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貯存或再利用
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1) 原料暫存區。
(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
類、計量調配等設備。
(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
設備。
(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
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
運輸等設備。
(5) 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
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
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
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
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
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p>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用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與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三)再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道路工程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潔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潔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潔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p>	<p>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用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與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三)再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道路工程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潔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潔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潔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p>
--	---	---

	<p>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 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 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 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 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 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 砂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泥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泥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 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工 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 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 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 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 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 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 砂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泥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泥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 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一)再利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 定： 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p>
--	---	---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1、<u>紐澤西護欄產品</u>僅限供作<u>道路護欄</u>使用。 2、<u>綠石產品</u>僅限供作<u>界定道路邊界</u>使用。</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原粒、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原粒、海事工程用粒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預拌混凝土原粒、水坭磚、空心磚、水坭瓦、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粒。但不銹鋼製成之還原渣(石)用途為水坭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紐澤西</p>	<p>一、配合附件編號調整，修正援引附件之編號。</p> <p>二、運作管理修正第十五條之西護欄用途，及新增第三十六條之用途，同第</p>
--	---	-----------------------	---	---

<p>號四、廢、陶、磚、明、目、次、配、合、透、移。</p>	<p>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p> <p>(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p> <p>(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p> <p>(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渣(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事業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p>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渣(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事業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p>

	<p>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p>		<p>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p>
--	---	--	---

<p>混凝土製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緣石、水坭瓦、水坭板、溝蓋之原用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法機構依附件二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械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混凝土製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緣石、水坭瓦、水坭板、溝蓋之原用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法機構依附件二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械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混凝土製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緣石、水坭瓦、水坭板、溝蓋之原用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法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械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混凝土製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緣石、水坭瓦、水坭板、溝蓋之原用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法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械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混凝土製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緣石、水坭瓦、水坭板、溝蓋之原用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法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械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混凝土製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緣石、水坭瓦、水坭板、溝蓋之原用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法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械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脹量檢測報告。</p> <p>(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9)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製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u>毒重金屬</u>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u>四</u>標準者，始得再利。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製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製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途品質應符合附件<u>四</u></p>	<p>脹量檢測報告。</p> <p>(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9)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製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u>毒重金屬</u>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u>四</u>標準者，始得再利。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製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製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途品質應符合附件<u>五</u></p>	<p>脹量檢測報告。</p> <p>(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9)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製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u>毒重金屬</u>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u>三</u>標準者，始得再利。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製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製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途品質應符合附件<u>四</u></p>
--	---	---	---

<p>規範，且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試質。但品質檢驗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p> <p>(2)再利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種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限制使用之土地分</p>	<p>規範，且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試質。但品質檢驗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p> <p>(2)再利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種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限制使用之土地分</p>
---	---

	<p>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管理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 (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p>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管理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 (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	---	---

	<p>亦同。</p> <p>(3)再利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4)收受使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4)收受使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亦同。</p> <p>(3)再利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4)收受使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4)收受使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9、再利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p>9、再利產用產凝土料積售對象，其廠內前 一之月之累積使庫用產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產用產至該銷售對 象。</p>
--	---	---

	<p>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產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控制性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產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產品者，應於所產最終再利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0、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產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控制性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產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產品者，應於所產最終再利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0、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所產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1、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水泥製品用</p>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所產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1、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水泥製品用</p>

	<p>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1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海軍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械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械裝置即時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械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經本部解除案件編號申報列管者，再利用機械應停止供料至該案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使用地點。</p> <p>13、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p>	<p>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1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海軍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械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械裝置即時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械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經本部解除案件編號申報列管者，再利用機械應停止供料至該案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使用地點。</p> <p>13、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p>
--	---	---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海石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及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且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自廠、同一法人其他分廠或其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使用。</p> <p>(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p> <p>(4)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5)紐澤西護欄產品不得堆疊使用。</p> <p>(6)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p>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海石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及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且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自廠、同一法人其他分廠或其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使用。</p> <p>(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p> <p>(4)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5)紐澤西護欄產品不得堆疊使用。</p> <p>(6)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p>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海石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及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且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自廠、同一法人其他分廠或其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使用。</p> <p>(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p> <p>(4)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5)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p> <p>(6)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7)再利層或簽限程地貨與工產取生(8)再利層或應該及同且意書內(9)再利層或程於指產用

類。

(7)再利層或簽限程地貨與工產取生(8)再利層或應該及同且意書內(9)再利層或程於指產用

類。

(7)再利層或簽限程地貨與工產取生(8)再利層或應該及同且意書內(9)再利層或程於指產用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 用用途工程名稱、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14、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 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 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再利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粒料 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 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p> <p>15、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 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利用機械於堆置、輸送或以車 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 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 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 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p>	<p>14、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 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 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再利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粒料 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 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p> <p>15、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 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利用機械於堆置、輸送或以車 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 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 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 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 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 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 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 年至少檢測一次有重金属及戴奧 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 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 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p>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14、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 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 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再利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粒料 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 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p> <p>15、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 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利用機械於堆置、輸送或以車 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 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 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 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p>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 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 圍。</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 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 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 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 年至少檢測一次有重金属及戴奧 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 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 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p>

<p>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礫（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p>
<p>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機構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目前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進、棧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碴(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p>
	<p>(2)還原碴(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目前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進、棧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碴(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p>

<p>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處理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機構依附件二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采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製品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成用粒料、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p>	<p>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處理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采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製品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成用粒料、水泥</p>
---	--

	<p>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使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使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使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爐渣(石)</p>	<p>一、再利用用途之「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修正為「非預拌混凝土原料、非預拌混凝土原料」，其文辭相併修正；其餘字句應予修正；另因修正前所述，應予增修。</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溝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控制性強度回填料或控制性強度回填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溝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強度回填料、道路工程混凝土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溝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預拌混凝土原料、非預拌混凝土原料、控制性強度回填料或控制性強度回填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溝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原料、非預拌混凝土原料、非預拌混凝土原料、控制性強度回填料、道路工程混凝土原料。</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爐渣(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逃逸設施。</p> <p>(四)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潔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潔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清潔運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於每月十</p>		<p>款非構造物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一)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逃逸設施。</p> <p>(三)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潔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潔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清潔運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於每月十</p>
			<p>款非構造物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一)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逃逸設施。</p> <p>(三)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潔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潔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清潔運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於每月十</p>

	<p>用途及收受利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產品使用本編號再利生產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用途說明。</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p>	<p>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產品使用本編號再利生產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	---	---	--

編號十、 鐵爐 (石)	3、 <u>綠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	編號十、 鐵爐 (石)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u>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u>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原料、<u>預拌混凝土</u>原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u></p> <p>三、<u>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u>道路工程粒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u></p> <p>四、<u>運作管理：</u></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u>道路工程粒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用途者，應優先</p>	<p>一、<u>再利用用途：預拌混凝土原料、<u>非構造物用混凝土</u>原料、<u>預拌混凝土</u>原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u></p> <p>二、<u>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u>預拌混凝土</u>原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u></p> <p>三、<u>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u>道路工程粒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u></p> <p>四、<u>運作管理：</u></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u>道路工程粒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用途者，應優先</p>
-------------------	-----------------------------	-------------------	---	--

	<p>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逸散設施。</p> <p>(四)化鐵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載與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運運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運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運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產品之銷售量、再生粒料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p>	<p>同編號一、煤灰說明。</p> <p>二、配合附件編號調整，修接引附件之編號。</p> <p>三、於運作管理新增第十款及西護欄及綠石產品使用規定，理由同編號四、廢、陶、瓦、磚、瓦說明。</p>
--	--	--

	<p>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再利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用途說明。</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 <u>3、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編號十一、 茶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管理，理由同編</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於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於砂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於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號二、廢說 木材明。 二、配合以上 運作管理修 規定之其餘 正，其配合 款次調整。</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於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於砂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於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1)原料暫存區。 (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三) <u>堆肥發酵區</u>：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四) <u>後處理區</u>：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p> <p>(五) <u>產品貯存區</u>。</p> <p>2、<u>堆肥之發酵程序</u>，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u>廢水收集設施</u>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u>再利用機械</u>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 <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u>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二、 蔗渣</p>
	<p>(六) <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u>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二、 蔗渣</p>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u>：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u>再利用用途</u>：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p>	<p>一、<u>生質能</u>利用 二、<u>肥料</u>用途 三、<u>修文</u>字</p>

<p>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固體再生燃料、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沼氣發電用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沼氣發電用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廠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固體再生燃料、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廠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固體再生燃料、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廠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正，理由由同、廢酒糟、酒精粕、酒精醪說明。</p> <p>二、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新增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理由由同、廢木材說明。</p> <p>三、修正運作管理第三款於有機質肥料用途，理由由同、廢木材說明。</p>
--	--	--	---

	<p>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六)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式鍋爐(鍋</p>	<p>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六)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p>
--	--	---

	<p>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 <u>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u></p> <p>(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九) <u>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u></p>	<p>編號十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p>
	<p>爐蒸汽量十二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編號十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p>
		<p>編號十三、 一、修正有機</p>

<p>蔗渣煙爐灰</p>	<p>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規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爐灰。</p> <p>(三)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送往再利用途機構再利用途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途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途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p>	<p>蔗渣煙爐灰</p>	<p>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規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爐灰。</p> <p>(三)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送往再利用途機構再利用途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途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途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p>
<p>蔗渣煙爐灰</p>	<p>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規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爐灰。</p> <p>(三)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送往再利用途機構再利用途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途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途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p>	<p>蔗渣煙爐灰</p>	<p>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規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爐灰。</p> <p>(三)直接再利用途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送往再利用途機構再利用途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途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途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物逸散設施。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

(1)原料暫存區。

(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

(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

(5)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p>編號十四、 製糖濾泥</p>	<p>(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但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不受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之限制。</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製糖濾泥。</p> <p>(三)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但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不受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章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製糖濾泥。</p> <p>(三)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一、生質能利用用途文字修正，理由編號同五、廢酒精槽、酒精粕、酒精醪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管理，理由編號同二、廢木材說明。</p> <p>三、配合以上運作管理修規定之，其餘條款調整。</p>
-----------------------	--	---	--

	<p><u>定：</u></p> <p><u>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u></p> <p><u>(1) 原料暫存區。</u></p> <p><u>(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u></p> <p><u>(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u></p> <p><u>(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u></p> <p><u>(5) 產品貯存區。</u></p> <p><u>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u></p> <p><u>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u></p> <p><u>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p> <p><u>(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u></p>	<p><u>(三) 再利用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u></p> <p><u>(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u></p>	
--	--	--	--

<p>編號十五、食品加工污泥</p>	<p>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或生產製程後之污泥，但依其經事業於廠內處理後之產出物，不適宜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編號十五、食品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或生產製程後之產出物，不適宜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一、生質利用用途文字修正，理由同五、廢酒精、酒精醪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運轉，理由同二、廢木材說明。</p> <p>三、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餘條款調整。</p>
--------------------	--	--------------------	---	---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 原料暫存區。</p> <p>(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利用。</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p>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用途產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量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利用。</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編號十六、釀酒污泥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一、生質原料用途文字修正，理由同五、廢酒糟、酒精粕、酒精醪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編號十六、釀酒污泥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取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 原料暫存區。</p> <p>(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取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質原料用途，理由編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三、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餘條款調整。</p>
--	---	--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七、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用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編號十七、 漿紙污泥</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七、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一、生質能原料用途修正，理由同五、酒精、酒精、酒精說明。 二、於第六款增加列緣石產品用途，規定由四、廢料再利用用途，理由同五、酒精、酒精、酒精說明。</p>

	<p>(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p>		<p>(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p>	<p>陶、瓷、磚、瓦說明。</p>
--	---	--	---	-------------------

	<p>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編號十八、 紡織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編號十八、 紡織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於運作管理第五款增列緣石再利用用途規定，理由同編號四、廢陶、瓦、瓷、磚、明。</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綠石產品僅限供作<u>境界道路邊界使用</u>。</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綠石產品僅限供作<u>境界道路邊界使用</u>。</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一、生質能原料再利用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燕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編號十九、廢砂燕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燕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編號十九、廢砂燕土

<p>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但再利用途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砂藻土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p>	<p>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但再利用途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砂藻土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途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用途酌修正，理由編號五、廢酒糟、酒精粕、酒精醪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管理，理由同編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	---	---

	<p>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二十、廢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產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產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p>	<p>一、針對固體再生料用途，新增機構應具資格及</p>

<p>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四)再<u>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使用者</u>，應依<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管理辦法</u>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管理方式之運用規定辦理。</p> <p>(五)再<u>利用用途產品為燃料者</u>，應直接銷售予國內使用者</p> <p>(六)直接再<u>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燃料再使用者</u>，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七)再<u>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再<u>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等水泥製品者</u>，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緣石產品僅限供作<u>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九)固體再生燃料及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u>利用</u>。</p>	<p>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五)再<u>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六)再<u>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等水泥製品者</u>，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u>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u>，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三、參照現行十編七、漿紙、污泥再<u>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再定直接於輔助燃料用途以取得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者為限</u>。</p> <p>四、於修正規定之第八款再<u>利用用途產品用途</u>，理由編、廢、瓷、瓦說明。</p> <p>五、配合以上管理</p>
--	---	---

<p>規定之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p>編號 一、鈷錳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化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 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 鈷錳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一、鈷錳塵灰</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化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 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 鈷錳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一、鈷錳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化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 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 鈷錳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一、鈷錳塵灰</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 (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 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p>	<p>編號 二、廢酸性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 (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 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p>	<p>編號 二、廢酸性蝕刻液</p>

	<p>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化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氫氧化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十 編 號 三</p>	<p>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化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氫氧化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十 編 號 三</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號 三</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銅材，產</p>	<p>十 編 號 三</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銅材，產</p>	<p>十 編 號 三</p>	<p>本項未修正。</p>

液	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	液	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	本項未修正。
二、	再利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二、	再利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三、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四、	運作管理：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一)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三)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三)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四)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四)	再利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十	編號、廢活性破	十	編號、廢活性破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破。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	再利用途：再生生活性破原料。	二、	再利用途：再生生活性破原料。	再利用途：再生生活性破原料。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活性碳送往再利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三)再利機構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機構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活性碳送往再利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三)再利機構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機構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十號、廢石膏模</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p>	<p>十號、廢石膏模</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石膏模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號 六 甲 (DMF) 液</p>	<p>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石膏模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號 六 甲 (DMF)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p>	<p>十 編 號 六 甲 (DMF)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 二七 、廢沸石 觸媒</p>	<p>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二七 、廢沸石 觸媒</p>	<p>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於運作管理新增第六款紐澤西護欄及綠石產品使用用途規定，理由同編號四、廢陶、瓷、磚、瓦說明。</p>
<p>編號 二七 、廢沸石 觸媒</p>	<p>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二七 、廢沸石 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 (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 (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 (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 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 及二氧化矽 (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p>	<p>於運作管理新增第六款紐澤西護欄及綠石產品使用用途規定，理由同編號四、廢陶、瓷、磚、瓦說明。</p>
<p>編號 二七 、廢沸石 觸媒</p>	<p>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二七 、廢沸石 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 (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 (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 (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 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 及二氧化矽 (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p>	<p>於運作管理新增第六款紐澤西護欄及綠石產品使用用途規定，理由同編號四、廢陶、瓷、磚、瓦說明。</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1、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 2、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

<p>二、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燃油鍋爐集塵灰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三)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燃油鍋爐集塵灰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三)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級 編號 九、鋁冶煉 程序 集塵灰</p>	<p>十級 編號 九、鋁冶煉 程序 集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鑄鋼或鑄鐵品。</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鑄鋼或鑄鐵品。</p>	<p>十級 編號 九、鋁冶煉 程序 集塵灰</p>	<p>十級 編號 九、鋁冶煉 程序 集塵灰</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十級 編號 九、鋁冶煉 程序 集塵灰</p>	<p>十級 編號 九、鋁冶煉 程序 集塵灰</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問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氫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p>(二)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氫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p>(二)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	---	------------------	---	------------------	---------------	---	------------------	---	------------------

	<p>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一、高爐礦泥及轉熱軋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廢棄物者，不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編號三一、高爐礦泥及轉熱軋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廢棄物者，不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編號二、潛弧鋸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鋸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鋸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鋸藥原料或軟鋼鋸條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鋸藥或鋸材。 四、運作管理： (一)潛弧鋸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鋸藥及原始鋸藥之摻合比例。</p>	<p>十編號二、潛弧鋸渣</p>	<p>十編號三、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p>
<p>十編號三、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十編號三、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p>	<p>十編號三、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三 號 四、廢 樹 脂 砂 輪</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樹脂砂輪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樹脂砂輪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十 三 號 四、廢 樹 脂 砂 輪</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樹脂砂輪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五、旋轉窯 爐渣(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五、旋轉窯 爐渣(石)</p>
<p>一、基於旋轉窯爐渣(石)特性，其所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限用於「非結構性」用途，而為使用法規定之使用性詞一使用途及更臻明確，參照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石)，將「非結構性」非混凝土原料用途為「非結構性」非混凝土原料用途。</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途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p>	<p>十 編 五、旋轉窯 爐渣(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五、旋轉窯 爐渣(石)</p>

<p>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旋轉窯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u>四</u>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項施工規範。</p> <p>(八)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項施工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範</p>	<p>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旋轉窯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u>三</u>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項施工規範。</p> <p>(八)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項施工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土粒料原料，以「預拌混凝土」及「預拌混凝土」為正用途非預拌混凝土；另因修正前，運修管第十款新增非預拌混凝土製品使用限制出貨應載項。</p> <p>二、配合附件編號調整，修正後之編號，修正後之編號。</p> <p>三、於運作第十款新增西</p>	<p>料，以「預拌混凝土」及「預拌混凝土」為正用途非預拌混凝土；另因修正前，運修管第十款新增非預拌混凝土製品使用限制出貨應載項。</p> <p>二、配合附件編號調整，修正後之編號，修正後之編號。</p> <p>三、於運作第十款新增西</p>
---	---	--	--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種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 					<p>緣石產品使用，理應由同編號四、廢、陶、瓷、磚、瓦說明。</p>
--	--	--	--	--	--	------------------------------------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鈣結晶</p>	<p>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 <u>(十)前款以外再利用用途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u> <u>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 <u>3、綠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鈣結晶</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鈣結晶</p>	<p>1、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2、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銅品。 4、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鈣結晶</p>	<p>1、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2、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銅品。 4、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本項未修正。</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七、植物性 中藥渣</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運作管理，編號由二、廢說木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修正，其餘條款調整。</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p>	<p>十 七、植物性 中藥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p>
---	---	----------------------------	---	---	---	----------------------------	---

			<p>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餉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九、廢人造纖維</p>	<p>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塑膠粒原料、固體再生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本項未修正。</p>	<p>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餉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九、廢人造纖維</p>	<p>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塑膠粒原料、固體再生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針對固體再生原料用途，新增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成品、填充材料、塑膠粒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人造纖維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p>	<p>定，理由同編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條款次配合調整。</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成品、填充材料、塑膠粒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人造纖維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固體再生燃料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六)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式鍋爐(鍋爐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編號四十、 紡織殘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成原料、紡紗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成、紡紗線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成原料、紡紗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成、紡紗線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一、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新增機械器具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理由編號木二、廢木材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管理，理由編號木二、廢木材說明。</p>
--	--	--	--	-----------------------	---	---	---

	<p>(三) 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紡織廢料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紡織廢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 原料暫存區。</p> <p>(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三)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紡織廢料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紡織廢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u>發酵之相關設備</u>。</p> <p>(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 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紡織廢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p>	<p>三、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其餘條款調整。</p>
--	---	--	-----------------------------

	<p>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連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五)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用、產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技術參考指引附件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式鍋爐(專用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	--	--	--	--

<p>編號四、植物性廢渣</p>	<p>(八) 固體再生燃料及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符合契約書標準。 (九) 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編號四、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有機質發電用生質能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p>	<p>一、生質能原料再利用用途文字修正，理由同五、酒精糟、酒精粕、酒精醪說明。 二、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管理理由同編號二、廢說木明。 三、配合以上管理修訂規定之其餘</p>
------------------	---	------------------	--	---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u>(1)原料暫存區。</u> <u>(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u> <u>(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u> <u>(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u></p>	<p>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款次配合調整。</p>
---	--	----------------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十四號 二、動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p>

	<p>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沼氣發電 用生質能原料。但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 反芻動物之飼料、飼料原料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 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 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 利用於飼料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 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 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 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 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 起，屬豬隻飼養場所之畜牧場，不再 適用本款規定。</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載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p>	<p>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反芻動物之 飼料。但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 飼料、飼料原料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 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 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 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 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 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載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來源已登載動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動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使用前</p>
<p>五、酒糟、酒精 粕、酒精 醪說明。 二、基於豬瘟 防疫，農 業部一百十 四年二月十 六日公告十 自五一年一 一日起，運 禁動物性廢 渣至豬場所 飼作為飼料 作料，但符 合條件者， 得自一百十 五年一月十 一日起，得 至一百十五 年三月三十 日止。配合 農業部，利 用再構具</p>		

<p>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動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動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其高溫蒸煮方式、蒸煮設施(備)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規格條件、設置期限、逾期未完成設置之法律效果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應依<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u>第四條附表編號七、<u>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u>(四)2.至6.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六)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四)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六)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資格</p> <p>(二)新增養豬場之再利用資格，應於管理(三)明定於飼料用途之高溫蒸煮及其他管理措施，應依<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u>編號七、<u>廚餘再利用方式</u>相關規定。</p> <p>三、<u>動物性廢渣肥料</u>以外，<u>有機質肥料</u>、<u>有機質栽培介質</u>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p>(3) <u>堆肥發酵區</u>：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u>後處理區</u>：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p> <p>(5) <u>產品貯存區</u>。</p> <p>2、<u>堆肥之發酵程序</u>，<u>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u>，及<u>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u>，<u>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u>。若<u>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u>，<u>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u>，不受前述<u>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u>。</p> <p>3、<u>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u>，並<u>應定期維護及清理</u>；<u>採回收使用</u>，應以<u>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u>。</p> <p>4、<u>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u>，每日<u>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u>，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六) <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 <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u>，其品質應符合<u>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八) <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堆肥者</u>，其品質應符合<u>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原質運， 途理， 編廢說 作理同、 理由二、 號木材 明。</p>
--	--	--

<p>十 編 號 三、 混 合 廢 溶 劑</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氮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鎘、鉻、錳、砷、汞、鎳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五十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 編 號 三、 混 合 廢 溶 劑</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氮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鎘、鉻、錳、砷、汞、鎳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五十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號 四、 廢 噴 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陸機作業製程，或石油及煉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在未與石化原料接觸或經洗淨之設備、管線、儲槽表面除鏽作業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經攝氏七</p>	<p>十 編 號 四、 廢 噴 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p>	<p>業 產 備 面 生 廢 利 控 一、 、 石 化 於 設 護 之 除 鏽 噴 砂 廢 棄 物 再 製 用 產</p>

<p>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但僅收受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料製造業在設備、管線或儲槽表面除鏽作業產生之廢噴砂者，免先經水洗處理。</p> <p>(三)廢噴砂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方法，經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有重金属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於再生用途。但再生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於用途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於用途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五)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產品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產品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六)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原料」非用為「非用預拌混凝土非用粒料」，其又係相關字一併修正；另應修正，因修正，應作管理，新增第九款非用混凝土粒料使用出貨單應載理項，編號同一、煤灰說明。</p> <p>三、配合附件編號修正，修正管理</p>
---	---

<p>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 用產品所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 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 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 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 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 (六)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 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九)再利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 定：</p>	<p>一、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 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 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 明。 二、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 使用。 三、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 用。</p>	<p>編 號 四 十</p>	<p>編 號 四 十</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編 號 四 十</p>
<p>第二附件之 引附件之 編號。 管 款 理 九 新 增 西 護 緣 石 使 用 規 定 由 同 四 陶 磚 瓦 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p>	<p>本項未修正。</p>

<p>五、廢壓模膠</p>	<p>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壓模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廢壓模膠</p>	<p>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壓模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十編四六、廢光阻剝離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p>	<p>十編四六、廢光阻剝離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編號 四十七、廢砂晶</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編號 四十七、廢砂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砂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砂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砂晶圓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砂晶圓。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運作管理： (一)廢砂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砂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砂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砂晶圓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砂晶圓。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運作管理： (一)廢砂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編號 四十七、廢砂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p>	<p>編號 四十七、廢砂晶</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 四十七、廢砂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p>	<p>編號 四十七、廢砂晶</p>

八、廢潤滑油	<p>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者，於再利用途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之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通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八、廢潤滑油
煙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潤滑基礎油殘量檢測方法可採 CNS3383 石油產品康氏殘油量試驗法、CNS3776 石油產品藍氏殘油量試驗法、CNS14477 石油產品中殘碳量測定法(微量法)，故運作管理第 11 款潤滑基礎油再利用產品檢驗項目之「藍氏殘碳量」修正為「殘碳量」，以增加檢測管適及運作彈性。	<p>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者，於再利用途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之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通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八、廢潤滑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油，依 CNS 10723 煙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p>	<p>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油，依 CNS 10723 煙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p>
--	---	---

	<p>度二·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械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度二·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械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械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十四號九、石英磚研磨污泥</p>	<p>其他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p>	<p>十四號九、石英磚研磨污泥</p>	<p>其他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p>用途者：灼燒減量小於百分之十、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小於百分之〇・〇二四。</p> <p>(三)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海事業工程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限底灰)。</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海事業工程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再利用途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途應具備水泥旋窯。</p> <p>2、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三)再利用途於海事業工程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海事業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p> <p>2、海事業工程原料產品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途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途清運運轉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運轉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運轉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海事業工程原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p>	<p>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海事業工程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海事業工程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再利用途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途應具備水泥旋窯。</p> <p>2、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三)再利用途於海事業工程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海事業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p> <p>2、海事業工程原料產品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途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途清運運轉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運轉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運轉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海事業工程原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p>	<p>種類相關用詞，故基一致性將事業廢棄物之「固體燃料或初級固體燃料」修正為「固體燃料或生固體燃料」。</p> <p>二、考量近年鍋爐燃燒比例逐漸提高，且水泥業對於分管採總量為利範圍修正棄第再</p>
---	--	--

<p>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時追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海事工程用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環境影響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產源事業不得將集塵設備產出之飛灰混入底灰再行利用，且於底灰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季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戴奧辛項目及灼燒減量，及依CNS13407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法檢測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經檢測符合廢棄物來源限制者，始得進行再行利用。</u></p> <p>2、<u>再行利用機構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行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且依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應至少每月委託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應未超過百分之五。</u></p>	<p>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環境影響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再行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利用於生產之含氯量，但產品仍應符合國家標準；另又為修正餘物，以茲明確。</p> <p>三、基於減煤替及燃料政策，為拓展再行利用灰渣途徑，爰增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灰）用途，其來源經</p>
---	--	---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	--	--

<p>十 編 號 五 、 漿 紙 渣</p>	<p>一、<u>事業廢棄物</u>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紙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u>再利用用途</u>：固體再生燃料或輔助燃料。 三、<u>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u>：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u>直接再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u>，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u>運作管理</u>： （一）漿紙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漿紙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三）<u>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u>，應依<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u>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膠再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 （四）<u>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u>，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p>	<p>十 編 號 五 、 漿 紙 渣</p>	<p>一、<u>事業廢棄物</u>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紙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u>再利用用途</u>：固體再生燃料或輔助燃料。 三、<u>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u>：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u>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u>，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u>運作管理</u>： （一）漿紙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漿紙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三）<u>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u>，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u>漿紙渣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u>，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一、<u>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u>，<u>新增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u>，理由編號二、廢木材說明。 二、<u>配合修正運作管理規定</u>，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	---	--	---	---

<p>(四)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漿紙紙渣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附件一</p>												
<p>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軍工程用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p>附件一</p>	<p>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軍工程用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17 320 989 1052">申報時機</td> <td data-bbox="989 320 1069 1052">再利利用廠前</td> <td data-bbox="1069 320 1149 1052">執行者</td> <td data-bbox="1149 320 1228 1052">再利利用機構</td> <td data-bbox="1228 320 1348 1052">申報規定 於再利利用廠前，應連清線申報日期、機、具、車、號、數、用途、數量、銷售、使用</td> <td data-bbox="1348 320 1428 1052">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申報後，遞送一份為式樣予者。</td> </tr> </table>	申報時機	再利利用廠前	執行者	再利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利用廠前，應連清線申報日期、機、具、車、號、數、用途、數量、銷售、使用	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申報後，遞送一份為式樣予者。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17 1220 989 1758">申報時機</td> <td data-bbox="989 1220 1069 1758">再利利用廠前</td> <td data-bbox="1069 1220 1149 1758">執行者</td> <td data-bbox="1149 1220 1228 1758">再利利用機構</td> <td data-bbox="1228 1220 1348 1758">申報規定 於再利利用廠前，應連清線申報日期、機、具、車、號、數、用途、數量、銷售、使用</td> <td data-bbox="1348 1220 1428 1758">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申報後，遞送一份為式樣予者。</td> </tr> </table>	申報時機	再利利用廠前	執行者	再利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利用廠前，應連清線申報日期、機、具、車、號、數、用途、數量、銷售、使用	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申報後，遞送一份為式樣予者。	<p>本附件未修正。</p>
申報時機	再利利用廠前	執行者	再利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利用廠前，應連清線申報日期、機、具、車、號、數、用途、數量、銷售、使用	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申報後，遞送一份為式樣予者。										
申報時機	再利利用廠前	執行者	再利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利用廠前，應連清線申報日期、機、具、車、號、數、用途、數量、銷售、使用	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申報後，遞送一份為式樣予者。										

<p>位、該批 產品所使 用再編號 種類之產 業、再使 生粒料等 資。但產 品工路 屬鋪之 程或底 層級配 料、道 路粒 料、海 事粒 料、另 應使 用報 稱、使 及 範圍。</p>	<p>單 聯運者 ， 遞送 經清 收受 同再 利</p>
	<p>清運者</p>
<p>再利 用產 品清 運</p>	<p>清廠磅 ， 1.應 於出 時過 秤重</p>
<p>位、該批 產品所使 用再編號 種類之產 業、再使 生粒料等 資。但產 品工路 屬鋪之 程或底 層級配 料、道 路粒 料、海 事粒 料、另 應使 用報 稱、使 及 範圍。</p>	<p>單 聯運者 ， 遞送 經清 收受 同再 利</p>
	<p>清運者</p>
<p>再利 用產 品清 運</p>	<p>清廠磅 ， 1.應 於出 時過 秤重</p>

<p>機其，利構刷送之用條，以接情。再產運利構日運售單 清運具，規定再機場遞上利構，以接情。再產運利構日運售單 3.應於用清再機一載銷用。利品出用後內至使位。</p>	<p>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 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 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p>
	<p>清運者</p>
	<p>再利用產 品收受</p>
<p>機其，利構刷送之用條，以接情。再產運利構日運售單 清運具，規定再機場遞上利構，以接情。再產運利構日運售單 3.應於用清再機一載銷用。利品出用後內至使位。</p>	<p>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 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 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p>
	<p>清運者</p>
	<p>再利用產 品收受</p>

刷取透單銷用條 送聯之使位條 上售單碼。	1.應依清於聯載料貨，於用出二，連報供、清收形終確作，且磅透 開者送上貢出單再產廠日進線實應運受之修認業出單
	再利 機構
	最終確認
刷取透單銷用條 送聯之使位條 上售單碼。	1.應依清於聯載料貨，於用出二，連報供、清收形終確作，且磅透 開者送上貢出單再產廠日進線實應運受之修認業出單
	再利 機構
	最終確認

	<p>送聯自存以核。關體發障依各報辦，修成日行申 應保年查核。如相硬設施故法開申制時，應護後內連報。</p> <p>2. 軟設生無前項機理應護後內連報。</p>				<p>送聯自存以核。關體發障依各報辦，修成日行申 應保年查核。如相硬設施故法開申制時，應護後內連報。</p> <p>2. 軟設生無前項機理應護後內連報。</p>			<p>一、本附件新 增。 二、配合附表新 增肥料用途之規 定，爰環境性業 務</p>								
<p>附件二</p>	<p>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p> <p>再利用機構名稱： 原料（含廢棄物）來源： 進廠處理量（公噸）： 堆體高度： 堆體編號：</p> <p>開始堆肥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7 1232 1361 1736"> <tr> <td>日期</td> <td>顏色</td> <td>味道</td> <td>PH</td> <td>中心溫</td> </tr> <tr> <td>日期</td> <td>顏色</td> <td>味道</td> <td>PH</td> <td>中心溫</td> </tr> <tr> <td>日期</td> <td>顏色</td> <td>味道</td> <td>PH</td> <td>中心溫</td> </tr> </table>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中心溫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中心溫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中心溫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中心溫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中心溫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中心溫												

	<p>二、儀器裝置</p> <p>(一) 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2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銹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餾鍋：高壓蒸餾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2（絕對壓力</p>	<p>二、儀器裝置</p> <p>(一) 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85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2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銹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餾鍋：高壓蒸餾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2（絕對壓力</p>
--	--	--

<p>約21.8kgf/cm²), 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0.7 kgf, 相當於溫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 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 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 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 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 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 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 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 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 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 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 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 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 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 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 以供校核用。</p>	<p>約21.8kgf/cm²), 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0.7 kgf, 相當於溫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 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 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 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 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 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 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 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 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 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 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 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 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 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 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 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 (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三、溫度與濕度 (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三、溫度與濕度 (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三、溫度與濕度 (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二) 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餾鍋安全作業須知</p> <p>(一) 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測量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 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 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 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餾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p>	<p>(二) 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餾鍋安全作業須知</p> <p>(一) 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測量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 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 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 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餾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p>
--	---	---

<p>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 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閥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汽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汽鍋內液體燙傷。</p> <p>(六) 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煮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p> <p>五、試體準備</p> <p>(一) 樣具準備：樣具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p> <p>(二) 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p>	<p>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 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閥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汽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汽鍋內液體燙傷。</p> <p>(六) 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煮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p> <p>五、試體準備</p> <p>(一) 樣具準備：樣具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p> <p>(二) 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p>																												
<p>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th> <th>過篩百分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公釐</td> <td>100</td> </tr> <tr> <td>4.75公釐</td> <td>95-100</td> </tr> <tr> <td>2.36公釐</td> <td>80-100</td> </tr> <tr> <td>1.18公釐</td> <td>50-85</td> </tr> <tr> <td>600微米</td> <td>25-60</td> </tr> <tr> <td>300微米</td> <td>5-30</td> </tr> </tbody> </table>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p>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th> <th>過篩百分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公釐</td> <td>100</td> </tr> <tr> <td>4.75公釐</td> <td>95-100</td> </tr> <tr> <td>2.36公釐</td> <td>80-100</td> </tr> <tr> <td>1.18公釐</td> <td>50-85</td> </tr> <tr> <td>600微米</td> <td>25-60</td> </tr> <tr> <td>300微米</td> <td>5-30</td> </tr> </tbody> </table>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3 1464 416 1711">150微米</td> <td data-bbox="363 1218 416 1464">0-10</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16 1218 1208 1711">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td> </tr> </table>	150微米	0-10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3 761 416 1008">150微米</td> <td data-bbox="363 515 416 761">0-10</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16 515 1208 1008">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td> </tr> </table>	150微米	0-10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150微米	0-10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150微米	0-10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尺 度 稱 號</td> <td rowspan="2">標 稱 尺 度 (公 釐)</td> <td colspan="5">試驗篩標稱孔寬</td> </tr> <tr> <td>12.5 (公 釐)</td> <td>9.5 (公 釐)</td> <td>4.7 5 (公 釐)</td> <td>2.3 6 (公 釐)</td> <td>1.18 (公 釐)</td> <td>300 (微 米) (No. 50)</td> </tr> </table>	尺 度 稱 號	標 稱 尺 度 (公 釐)	試驗篩標稱孔寬					12.5 (公 釐)	9.5 (公 釐)	4.7 5 (公 釐)	2.3 6 (公 釐)	1.18 (公 釐)	300 (微 米) (No.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尺 度 稱 號</td> <td rowspan="2">標 稱 尺 度 (公 釐)</td> <td colspan="5">試驗篩標稱孔寬</td> </tr> <tr> <td>12.5 (公 釐)</td> <td>9.5 (公 釐)</td> <td>4.7 5 (公 釐)</td> <td>2.3 6 (公 釐)</td> <td>1.18 (公 釐)</td> <td>300 (微 米) (No. 50)</td> </tr> </table>	尺 度 稱 號	標 稱 尺 度 (公 釐)	試驗篩標稱孔寬					12.5 (公 釐)	9.5 (公 釐)	4.7 5 (公 釐)	2.3 6 (公 釐)	1.18 (公 釐)	300 (微 米) (No. 50)
尺 度 稱 號	標 稱 尺 度 (公 釐)			試驗篩標稱孔寬																									
		12.5 (公 釐)	9.5 (公 釐)	4.7 5 (公 釐)	2.3 6 (公 釐)	1.18 (公 釐)	300 (微 米) (No. 50)																						
尺 度 稱 號	標 稱 尺 度 (公 釐)	試驗篩標稱孔寬																											
		12.5 (公 釐)	9.5 (公 釐)	4.7 5 (公 釐)	2.3 6 (公 釐)	1.18 (公 釐)	300 (微 米) (No. 50)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left(\frac{1}{2}\right)$</td> <td>$\left(\frac{3}{8}\right)$</td> <td>.4)</td> <td>.8)</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篩百分率%</td> </tr> <tr> <td>8</td> <td>9.5~2.36</td> <td>100</td> <td>85~10</td> <td>0~1</td> <td>0~5</td> </tr> <tr> <td>89</td> <td>9.5~1.18</td> <td>100</td> <td>90~20</td> <td>5~3</td> <td>0~1</td> </tr> <tr> <td>9</td> <td>4.75~1.18</td> <td>—</td> <td>100</td> <td>85~10</td> <td>0~1</td> </tr> <tr> <td>(a)</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40</td> </tr> </table> <p>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p>		$\left(\frac{1}{2}\right)$	$\left(\frac{3}{8}\right)$.4)	.8)		過篩百分率%						8	9.5~2.36	100	85~10	0~1	0~5	89	9.5~1.18	100	90~20	5~3	0~1	9	4.75~1.18	—	100	85~10	0~1	(a)			100	100	40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left(\frac{1}{2}\right)$</td> <td>$\left(\frac{3}{8}\right)$</td> <td>.4)</td> <td>.8)</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篩百分率%</td> </tr> <tr> <td>8</td> <td>9.5~2.36</td> <td>100</td> <td>85~10</td> <td>0~1</td> <td>0~5</td> </tr> <tr> <td>89</td> <td>9.5~1.18</td> <td>100</td> <td>90~20</td> <td>5~3</td> <td>0~1</td> </tr> <tr> <td>9</td> <td>4.75~1.18</td> <td>—</td> <td>100</td> <td>85~10</td> <td>0~1</td> </tr> <tr> <td>(a)</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40</td> </tr> </table> <p>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p>		$\left(\frac{1}{2}\right)$	$\left(\frac{3}{8}\right)$.4)	.8)		過篩百分率%						8	9.5~2.36	100	85~10	0~1	0~5	89	9.5~1.18	100	90~20	5~3	0~1	9	4.75~1.18	—	100	85~10	0~1	(a)			100	100	40		<p>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室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渣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渣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辨理），可行的話，將摻料</p>
	$\left(\frac{1}{2}\right)$	$\left(\frac{3}{8}\right)$.4)	.8)																																																																									
過篩百分率%																																																																													
8	9.5~2.36	100	85~10	0~1	0~5																																																																								
89	9.5~1.18	100	90~20	5~3	0~1																																																																								
9	4.75~1.18	—	100	85~10	0~1																																																																								
(a)			100	100	40																																																																								
	$\left(\frac{1}{2}\right)$	$\left(\frac{3}{8}\right)$.4)	.8)																																																																									
過篩百分率%																																																																													
8	9.5~2.36	100	85~10	0~1	0~5																																																																								
89	9.5~1.18	100	90~20	5~3	0~1																																																																								
9	4.75~1.18	—	100	85~10	0~1																																																																								
(a)			100	100	40																																																																								

	<p>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二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二分鐘，於停止動期間，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分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鍬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能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鍬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鍬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二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二分鐘，於停止動期間，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分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鍬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能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鍬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鍬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六、試驗步驟</p> <p>(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氣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p>	<p>六、試驗步驟</p> <p>(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氣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 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 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 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 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 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 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p> <p>七、計算</p> <p>試體蒸餾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p> <p>八、試驗報告</p> <p>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試驗法名稱</p> <p>(二)取樣方法及日期</p> <p>(三)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p> <p>(四)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p> <p>(五)試驗日期</p>	<p>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p> <p>七、計算</p> <p>試體蒸餾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p> <p>八、試驗報告</p> <p>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試驗法名稱</p> <p>(二)取樣方法及日期</p> <p>(三)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p> <p>(四)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p> <p>(五)試驗日期</p>	<p>附件三</p>	<p>附件四</p>																																																												
<p>配合新增附件二，爰現行規定附件四，內容未修正。</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53 510 1053 1052">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d> <td data-bbox="1053 510 1348 1052">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510 1117 1052">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510 1181 1052">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510 1348 1052">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705 1117 1052">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705 1181 1052">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705 1348 1052">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884 1117 1052">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884 1181 1052">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884 1348 1052">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974 1117 1052">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974 1181 1052">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974 1348 1052">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064 1117 1052">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064 1181 1052">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064 1348 1052">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153 1117 1052">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153 1181 1052">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153 1348 1052">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510 1117 1052">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510 1181 1052">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510 1348 1052">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705 1117 1052">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705 1181 1052">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705 1348 1052">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884 1117 1052">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884 1181 1052">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884 1348 1052">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974 1117 1052">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974 1181 1052">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974 1348 1052">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064 1117 1052">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064 1181 1052">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064 1348 1052">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153 1117 1052">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153 1181 1052">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153 1348 1052">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53 1052 1053 1220">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d> <td data-bbox="1053 1052 1348 122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1052 1117 1220">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1052 1181 1220">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1052 1348 1220">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187 1117 1220">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187 1181 1220">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1187 1348 1220">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366 1117 1220">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366 1181 1220">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366 1348 1220">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456 1117 1220">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456 1181 1220">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456 1348 1220">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545 1117 1220">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545 1181 1220">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545 1348 1220">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635 1117 1220">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635 1181 1220">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635 1348 1220">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1052 1117 1220">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1052 1181 1220">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1052 1348 1220">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187 1117 1220">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187 1181 1220">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1187 1348 1220">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366 1117 1220">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366 1181 1220">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366 1348 1220">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456 1117 1220">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456 1181 1220">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456 1348 1220">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545 1117 1220">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545 1181 1220">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545 1348 1220">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635 1117 1220">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635 1181 1220">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635 1348 1220">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53 1220 1053 1915">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d> <td data-bbox="1053 1220 1348 1915">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1220 1117 1915">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1220 1181 1915">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1220 1348 1915">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411 1117 1915">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411 1181 1915">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1411 1348 1915">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590 1117 1915">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590 1181 1915">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590 1348 1915">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680 1117 1915">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680 1181 1915">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680 1348 1915">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769 1117 1915">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769 1181 1915">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769 1348 1915">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859 1117 1915">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859 1181 1915">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859 1348 1915">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1220 1117 1915">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1220 1181 1915">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1220 1348 1915">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411 1117 1915">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411 1181 1915">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1411 1348 1915">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590 1117 1915">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590 1181 1915">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590 1348 1915">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680 1117 1915">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680 1181 1915">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680 1348 1915">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769 1117 1915">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769 1181 1915">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769 1348 1915">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859 1117 1915">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859 1181 1915">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859 1348 1915">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510 1117 1052">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510 1181 1052">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510 1348 1052">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705 1117 1052">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705 1181 1052">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705 1348 1052">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884 1117 1052">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884 1181 1052">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884 1348 1052">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974 1117 1052">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974 1181 1052">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974 1348 1052">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064 1117 1052">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064 1181 1052">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064 1348 1052">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153 1117 1052">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153 1181 1052">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153 1348 1052">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1052 1117 1220">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1052 1181 1220">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1052 1348 1220">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187 1117 1220">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187 1181 1220">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1187 1348 1220">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366 1117 1220">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366 1181 1220">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366 1348 1220">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456 1117 1220">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456 1181 1220">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456 1348 1220">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545 1117 1220">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545 1181 1220">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545 1348 1220">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635 1117 1220">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635 1181 1220">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635 1348 1220">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3 1220 1117 1915"> <p>項目(單位)</p> </td> <td data-bbox="1117 1220 1181 1915">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d data-bbox="1181 1220 1348 1915">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411 1117 1915"> <p>鉛(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411 1181 1915"> <p>≤〇·一</p> </td> <td data-bbox="1181 1411 1348 1915"> <p>≤〇·〇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590 1117 1915"> <p>鎘(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590 1181 1915"> <p>≤〇·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590 1348 1915"> <p>≤〇·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680 1117 1915"> <p>鉻(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680 1181 1915">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680 1348 1915"> <p>≤〇·〇五</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769 1117 1915"> <p>銅(毫克/公升)</p> </td> <td data-bbox="1117 1769 1181 1915"> <p>≤十</p> </td> <td data-bbox="1181 1769 1348 1915">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859 1117 1915"> <p>砷</p> </td> <td data-bbox="1117 1859 1181 1915"> <p>≤〇·五</p> </td> <td data-bbox="1181 1859 1348 1915"> <p>≤〇·〇五</p> </td> </tr> </table>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項目(單位)</p>	<p>最終再用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p>	<p>最終再用品使用地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p>																																																													
<p>鉛(毫克/公升)</p>	<p>≤〇·一</p>	<p>≤〇·〇一</p>																																																													
<p>鎘(毫克/公升)</p>	<p>≤〇·〇五</p>	<p>≤〇·〇〇五</p>																																																													
<p>鉻(毫克/公升)</p>	<p>≤〇·五</p>	<p>≤〇·〇五</p>																																																													
<p>銅(毫克/公升)</p>	<p>≤十</p>	<p>≤一·〇</p>																																																													
<p>砷</p>	<p>≤〇·五</p>	<p>≤〇·〇五</p>																																																													

(毫克/公升) 汞 (毫克/公升)	≤0.02	≤0.002	≤0.002
鎳 (毫克/公升)	≤1	≤0.1	≤0.1
鋅 (毫克/公升)	≤五十	≤5.0	≤5.0
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七種同源性毒物之總當量濃度 (ng I-TEQ/g)	≤0.1	≤0.1	≤0.1
備註：環境敏感區範圍如下：			
<p>1.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種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前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2.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上述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p>			

附件五	<p>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一、鉅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再利用產品項目</th> <th>品質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td> <td>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td> <td>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td> <td>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td> </tr> <tr> <td>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td> <td>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td> <td>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td> </tr> </tbody> </table>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附件四	<p>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一、鉅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再利用產品項目</th> <th>品質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td> <td>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td> <td>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td> <td>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td> </tr> <tr> <td>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td> <td>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td> <td>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td> </tr> </tbody> </table>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配合新增附件二，爰現行規定附件四移列附件五。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